

## 浅析对个人所得税法的修改

文/张礼刚 胡蓉 马艳

### 一、个人所得税的三次修订

我国个人所得税法是在1980年9月10日经五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制定的。经过十三年的实践，为了克服税负不合理、税政不统一，内、外个人两套税制等存在的问题，在1993年10月31日经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决定进行了第一次修正。由于社会经济形势的发展需要，在1999年8月30日经九届人大十一次会议决定进行了第二次修正。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，在新形势下，我国于2005年10月27日经十届人大十八次会议决定进行了第三次修正。并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### 二、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意义和作用

第一，我国个人所得税是国家财政预算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保证国家财力稳定增长的主要来源之一。第二，征收个人所得税是调节社会成员收入分配制度的重要措施。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，居民收入差距不断拉大，社会矛盾相应增加，对个人所得税的征收，可以达到减轻社会财富分配不公的程度，对实现社会公平起到积极作用。也有利于减轻社会政治经济压力，促进整个社会的稳定发展。

### 三、个人所得税法的修改内容及原因

#### 1. 个人所得税法的修改内容

此次个人所得税法的修改内容有两个，一是调整工薪所得的免征额标准，二是扩大纳税人的自行申报范围。

第一，修改工资、薪金所得的免征额标准（工薪所得费用扣除标准）。个人所得税在原规定的免征额800元的基础上，提高到1600元。目的是解决纳税人基本生活费用税前扣除不足的问题。第二，扩大纳税人自行申报范围，建立扣缴义务人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制度。具体增加内容为：一是“个人所得超过国务院规定数额的”，纳税人要自行申报（条例规定为年所得12万元以上）；二是“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的”，纳税人要自行申报。三是“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”。扩大纳税人自行申报面，其目的是堵塞税收漏洞，加强对高收入者的征管。

#### 2. 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主要原因

##### （1）提高工资、薪金所得的免征额标准的原因

第一，近年来职工工资收入增长较快，与此同时，个人的基本生活消费支出增加。据有关资料显示，在就业者中，1993年工薪收入在800元以上的为1%左右，到2004年已上升到60%左右，而2004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比1993年提高了67%。从绝对数看，2004年全国城镇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达到16024元，城镇居民年人均消费支出为13718元，每月为1143元（包括衣、食、住、行等方面开支）。从不同地区居民基本生活消费支出情况看是不平衡的，东部地区为每月1381元，中部地区为每月929元，西部地区为每月1012元。由于居民个人基本消费支出的不断增长，特别是教育支出、住房支出、医疗支出等消费的猛增，个人所得税法中原规定的800元的免征额显然低于纳税人的基本生活消费水平，导致基本生活消费支出不能在税前完全扣除。为解决纳税人普遍反映个人所得税免征额偏低的问题，有必要修改个人所得税工薪所得的免征额。第二，调节社会分配，减轻中低收入阶层纳税人税负。个人所得税的立法宗旨是调节社会成员收入分配问题。使高收入者多纳税，低收入者少纳税。降低高、低收入差距，使中低收入者充分受益。发挥个人所得税调节社会成员之间分配差距的积极作用。根据国家统计局2005年全国500个城市的55000户家计收入统计调查，按照每月800元的免征额计算，工薪阶层纳税人占总人数的比例约为60%。而将免征额提高到每月1600元后，纳税人比例约为26%，减少了一半左右的纳税人数。保障了广大中低收入者生存的基本权益，对于保障整个社会的稳定，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。

#### 四、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制的特征及存在问题

##### 1. 个人所得税制三种类型

个人所得税制大体可以分为三种类型：一是综合所得税制——指纳税人在一定期间内（一般为一年）从各种不同形式取得的所得总额，减除法定的免征额后（法定扣除项目的数额后），就其余额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征收所得税的一种课税制度。二是分类所得税制——指将各种收入所得按照其来源不同、性质各异的特点分为若干类别，分别是以不同的税率计算征收所得税的一种课税制度。三是混合所得税制——指综合与分类所得税制相结合，对综合所得适用统一的累进税率，对其他所得按比例税率实行分项征收。

##### 2. 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制的特征

第一，执行分类所得税制。我国现行的个人所得税制属于分类所得税制。对税法规定的十一类所得，分类采用不同的免征额、税率和计税方法。实行分类课征制度的优势在于加强源泉控制。采用源泉扣缴办法，征纳税手续简化。第二，实行比例税率与累进税率并用。比例税率计算方便，累进税率调节收入分配，税负公平。第三，规定扣除的免征额较宽。免征额采用定额扣除和定率扣除两种形式。

#### 四、我国个人所得税改革的基本模式

针对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制存在的上述主要问题，根据国内经济建设发展情况，按照“简税制、宽税基、低税率、严征管”的原则进行个人所得税的调整改革。其改革的基本目标是：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。在税基方面进行拓宽和规范。对于税率级距过多要进行科学合理地调整，达到降低纳税人特别是工薪阶层人员的纳税负担。在税收征管方面，要建立一套先进高效的征管体系。更好地发挥个人所得税在调节收入分配，促进国民经济健康、稳定发展的积极作用（作者单位：成都理工大学）

#### 相关链接

[纳税人与税务机构的博弈分析](#)  
[浅析对个人所得税法的修改](#)  
[税务筹划在ERP中的运用](#)  
[消费税调整的思考](#)  
[随机利率模型与认股权证的定价](#)  
[如何学习运用新的所得税会计准则](#)  
[我国所得税会计准则新旧对比分析研究](#)  
[重构衡量税务行政管理效率的多元指标体系](#)

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，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、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，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。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：100020 电话/传真：（010）65015547/ 65015546

制作单位：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